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36號

03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智勇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戒毒偵  
07 字第1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62號），本  
08 院裁定如下：

09  
10 主文

11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零  
12 參參伍公克）沒收銷燬之。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智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5 業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  
16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7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  
18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  
19 没收銷燬之等語。

20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21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22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  
23 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  
24 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本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應優先適用毒  
26 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27 三、經查：

28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  
29 聲字第7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30 向，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35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  
31 戒治確定，經入所執行後，於民國113年3月5日停止強制戒

治執行完畢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度戒毒偵字第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臺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卷宗無訛。

(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只，實稱毛重0.26  
40公克，淨重0.0340公克，驗餘淨重0.0335公克），經送鑑  
驗結果，確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Heroin）成分，有交通  
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2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  
00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  
步鑑驗報告單、扣案物與初步鑑驗照片等在卷可稽（見112  
毒偵26卷第21至29、169頁），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係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毒品，屬違禁物無  
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以現行之鑑驗  
技術，與其內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  
益及必要，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之。從而，本件聲請人據此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核無不合，  
應予准許。至因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瀚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